



附件二

(機關全銜)家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

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住 居 所													
日期	起迄地點	日費	旅 費									小計	
			火車費	輪船費	汽車費	計程車費	捷運費	高鐵費	飛機費	其他交通費	住宿費		備註
核定金額 (本欄勿填)													
報 酬	案號	案由	金額	核定金額	案號	案由	金額	核定金額					
	小計				小計								
申請金額總計					核定金額總計(本欄勿填)								
日費、旅費及報酬合計											元		
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書 記 官						法 官			
具領人		簽章			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，一份附卷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。

二、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，請使用附表。

三、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。

附表

案 號	案 由	金 額	核 定 金 額	備 註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年 字第 號				
核定金額總計				